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7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告 許娟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元、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新臺幣柒仟柒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申請分期付款，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現各積欠新臺幣(下同)1,170元、2,160元、7,785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115元，及其中2,160元自113年12月1日起，其中8,955元自114年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之利息。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憑，可信為真實。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及附表一至三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

附表一：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6	130元	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	130元	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8	130元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9	130元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0至24	650元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170元		

01 附表二：

02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5	216元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	216元	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	216元	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8	216元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9至24	1,296元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2,160元		

03 附表三：

04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6	865元	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	865元	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8	865元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9	865元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0至24	4,325元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7,785元		